

財團法人台北清真寺基金會

『穆斯林友善便利旅館』認證管理辦法

壹、基本依據

- 一、使用「穆斯林友善便利旅館」，必須遵守及符合古蘭經與聖訓等穆斯林教法規定，本辦法是為了確實保障穆斯林餐旅符合教法而制定。
- 二、依照憲法保障穆斯林信仰與特殊生活習俗之精神，對於「清真、伊斯蘭、穆斯林、回民」等與宗教相關且歷代沿用以久之特定名詞或標籤，視同專利不開放給餐旅業者與食用品加工業者擅自使用。
- 三、本管理辦法係依據本寺「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標準」訂定。

貳、對象與申請級別：

對象：國內餐旅業者（包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民宿、休閒農場、飯店及其內部所設置之餐廳）。

級別：

（一）「Halal 清真規範旅館」或「穆斯林便利旅館A 級B 級C 級」之名稱者。

- 1、「Halal 清真規範旅館」指全棟旅館在客房、廚房、餐廳、飲料販售、電視節目、娛樂休閒活動等管理均符合Halal 清真餐旅之管理。

均符合Halal 清真規範。

- 2、「穆斯林友善便利旅館」分A 級B 級C 級。

（1）穆斯林友善便利旅館A 級：

- 設有可容納10 人以上聚禮的專用祈禱室。
- 如果本身有餐廳及/或飲料吧，至少有一間餐廳是取得認證的清真餐廳(或穆斯林友善餐廳)，並可提供清真早餐。
- 客房迷你吧提供的小食品，除中性食品外，都應為清真食品。
- 客房餐飲提供清真餐飲選項
- 包含專用獨立廚房一處(包括烹調器具洗滌器具冷藏設備與儲藏處餐具置物處等)、穆斯林早餐食品置物櫃、設置穆斯林用餐區等，須符合穆斯林Halal 清真飲食之規定。
- 部分客房數須提供穆斯林禮拜便利之設備 (包括明顯且精準貼示禮拜方向標誌、禮拜毯、穆斯林餐廳地圖、) 與浴室內須設置淨下設備。

（2）穆斯林友善便利旅館B 級：

- 設有可容納5 人以上聚禮的非專用祈禱室。

- 如果飯店本身有餐廳及飲料吧，至少有一間餐廳是取得認證的清真餐廳(或穆斯林友善餐廳)或是專用獨立清真料理廚房一處及清真餐飲專區，炊具及餐具均為清真用。
- 客房迷你吧提供的小食品，除中性食品外，都應為清真食品。

- 包含專用獨立廚房一處(包括烹調器具洗滌器具冷藏設備與儲藏處餐具置物處等)、穆斯林早餐食品置物檯 設置穆斯林用餐區等,須符合穆斯林Halal 清真飲食之規定。
- 部分客房數須提供穆斯林禮拜便利之設備(包括明顯且精準貼示禮拜方向標誌、禮拜毯、穆斯林餐廳地圖、)與浴室內須設置淨下設備。

(3) 穆斯林友善便利旅館C 級

- 至少必須可以提供清真便利餐包(例如三明治、泡麵等)。
- 部分客房數須提供穆斯林禮拜便利之設備(包括明顯且精準貼示禮拜方向標誌、禮拜毯、穆斯林餐廳地圖、)與浴室內須設置淨下設備。

若該申請認證之旅館廚房設備無法提供Halal 清真早餐給穆斯林旅客時，須向取得認證Halal 清真餐廳訂購便利早餐盒，提供旅客食用，若餐盒食物須要加溫則過程須避開非Halal 清真之汙染之程序。

若該旅館為無早餐旅館時，則客房須穆斯林禮拜便利之設備(包括明顯且精準貼示禮拜方向標誌、禮拜毯、穆斯林餐廳地圖、)與浴室內須設置淨下設備。

若穆斯林旅客需要外訂Halal 清真食品時，須提供代訂服務。

參、管理地區：

全台灣地區。

肆、管理流程與查驗要點：

本寺清真認證執行委員會執事人員必須篤行 主道認真負責，對授予非穆斯林經營之餐旅業者之「Halal 清真規範旅館」或「穆斯林便利旅館」之名稱，其驗證須做好三個階段(審件期、輔導期、查驗期發證與臨檢)，其要項蓋括如下：

一、審件期

申請本寺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之業者須向本寺繳交(附件一)獲准者依規定時間完成輔導課程。

二、輔導期：

本寺派專業之穆斯林友善餐旅輔導員為申請餐旅業者做理論與實務環境之輔導課程，學員須完成理論課程一小時及旅館之客房與廚房及用餐區做現場會勘一小時的輔導說明。

三、查驗期：

(一)

客房部份：不置含酒精飲料和非Halal 食品，不張貼、掛置人像與動物畫像或擺設人物、動物造型雕刻物，不放置其他宗教經典書報，須精準設置禮拜方向指示標籤、禮拜時刻

表及穆斯林拜毯等，根據不同等級需提供專用/臨時禮拜室，浴室/盥洗室須設置如廁後淨下設備。

櫃檯部份：櫃檯人員須能夠清楚向穆斯林旅客說明穆斯林餐旅之資訊服務如穆斯林用餐區、穆斯林專用餐卷或是房間供餐方式等。廚房部份：須建構完整而獨立的清真專用房，包括洗清洗餐具設備、配菜作業台上的刀具盤子等、儲藏區隔與冷藏的獨立設備、烹調所使用的一整套器具以及用餐餐具等都須專用標示或識別清楚。

餐飲人員：包括廚師與配菜師與外場服務須俱備接受接待穆斯林餐旅輔導課程。餐廳部份：包括音樂、掛飾、通風、用餐隔間（包廂）、飲料櫃、標示明顯的HalalMeal 專區、禁止非Halal 食物進入及出現貓狗流竄現象。

採購部份：所有的食品、肉品、調味料等均應符合清真標準，如有需要，本寺可提供相關清真食品、用品、肉品供應商號名單及聯繫方式。

伍、一般規定：

- 一、本辦法對象為除旅館業者個別辦理申請認證以外，也接受各地政府合作辦理。
- 二、本寺清真認證執行委員會必須對取得認證之餐旅業者作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並通知檢查結果。
- 三、本寺認證之餐旅業者於接獲改進通知後，對於通知所載各項缺失逾期未加改善情節重大者，本寺得立即註銷認證並向相關單位與社會做公告。
- 四、申請之餐旅業者經本寺輔導與場勘後，通過本寺餐旅管理標準者，於地方公證人處簽訂合約證書與標章認證書，列表資料備查。
- 五、本辦法經本寺常務董事會審議，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需要修訂之。__